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情史類略 第一卷 情貞類

以下夫婦節義

范希周

建炎庚戌歲，建州賊范汝為因饑荒，嘯聚至十餘萬。次年春，有關西人呂忠翊，受福州稅官。方之任，道過建州，有女十七八歲，為賊徒所掠。汝為有族子名希周，本土人，年二十五六，猶未娶。呂監女為希周所得。希週知為宦家女，又有色，性復柔和，遂卜曰，合族告祖備禮，冊為正室。是冬，朝廷命韓郡王統大軍討捕。呂氏謂希周曰：「妾聞貞女不事二夫，君既告祖成婚，則君家之婦也。孤城危逼，其勢必破。君乃賊之親黨，其能免乎！妾不忍見君之死。」引刀將自刎，希周急止之曰：「我陷賊中，原非本心，無以自明，死有餘責。汝衣冠兒女，擄劫在此，大為不幸。大將軍將士皆北人，汝既屬同方，或言語相合，骨肉宛轉相遇，又是再生。」呂氏曰：「果然，妾亦終身無再嫁理。但恐為軍將所擄，誓不再辱，惟一死耳！」希周曰：「吾萬一漏網，亦終身不娶，以答汝今日之心。」先是，呂監與韓郡王有舊。韓過福州，辟呂監為提轄官，同到建州。十餘日城破，希周不知所之。呂氏見兵勢甚盛，急就荒屋自縊。呂監巡警之次，適見之，使人解下，乃其女也。良久方甦，具言所以。父子相見，且悲且喜。事定，呂監隨韓帥歸臨安，將改嫁女。女不欲，父罵曰：「汝戀賊耶？」呂氏曰：「彼雖名賊，實君子也。但為宗人所逼，不得已而從之。在賊中，常與人作方便，若有天理，其人必不死。兒今且奉道在家，亦足娛事二親，何必嫁也。」

紹興壬戌歲，呂監為封州將領。一日，廣州使臣賀承信，以公牒到將領司，呂監延於廳上。既去，呂氏謂呂監曰：「適來者何人？」呂監曰：「廣州使臣。」呂氏曰：「言語走趨，宛類建州范氏子。」監笑曰：「勿妄言，彼自姓賀，與汝范家子毫無相惹。」呂氏嘿然而止。

後半載，賀承信以職事復至呂監廳事，呂監時或延以酒食。呂氏屢窺之，知實希周也。乃婉訴其父，因飲酒款熟間，問鄉貫出身。賀羞愧曰：「某建州人，實姓范，宗人范汝為者叛逆，某陷在賊中。既大軍來討，城陷，舉黃旗招安。某恐以賊之宗族，一並誅夷，遂改姓賀，出就招安。後撥在岳承宣軍下。收楊麼時，某以南人便水，常在前鋒，每戰某尤盡力，主將知之，賊平後，遂特與某解繇。初任和州指使，第二任授合州監，以缺遠，遂只受此廣州指使。」呂監又問曰：「令孺人何姓，初娶再娶乎？」范泣曰：「在賊中時，擄得一官員女為妻。是冬城破，夫妻各分散走逃，且約苟全性命，彼此勿娶嫁。某後來又在信州尋得老母。現今不曾娶，只有母子二人鬻妾一人而已。」語訖，悲泣失聲。呂監感其恩義，亦為泣下。引入中堂見其女，留住數日，事畢，令隨希周歸廣州。

後一年，呂監解滿，迂道之廣州。待希周任滿，同赴臨安。呂得淮上州鈐，范得淮上監稅官。

范子作賊，呂氏從賊，皆非正也。貪生畏逼，違心苟就，其實俱有不得已者焉。既而鰥曠相守，天亦憐其貞而終成就之，奇哉！

盛道

趙援姜，資中盛道妻。建安五年，道坐罪，夫妻閉獄。子翔，方五歲。姜謂道曰：「官有常刑，君不得免矣！妾在，何益君門戶。君可同翔亡命，妾代君死，可得繼君宗廟。」道依違數日，姜苦勸之，遂解脫，給衣糧使去。姜代為應對，度道走遠，乃告吏殺之。後遇赦，父子得還。道雖仕宦，終不再娶。

羊角死生之義，不謂見於閨闈。

祝瓊

德興祝瓊妻程氏，生二子，曰萃，曰英，母子悉被姚寇虜去。瓊不愛重貲，遣人贖之。寇不滿意，第許贖其長兒萃，而猶執程氏與幼兒。程氏泣謂贖者曰：「吾終不辱吾夫。」至盤田坐麥畦中，指寇大罵。寇怒而斃之。越三日，有族人過其地，見小兒走入麥畦中，就而視之，見程氏屍在。死且三日，又值大暑，面色如生。而兒三日無乳不死。族人歸報瓊，瓊疾趨收其屍，抱其子歸。瓊亦終身不再娶。

天台郭氏

郭氏天台人，嫁為某卒妻，殊有姿色。千夫長李某心慕焉。會卒遠戍，李日至卒家，百計調之，郭氏毅然不可犯。夫歸，具以白之。一日，李過卒家，卒憶前事，怒形於色，亟持刃出，而李已脫走，訴於縣。案議持刃殺本部官，罪當死。置之獄中，郭氏躬往餽食。閉戶業績紡，以資衣食。久之，有葉押獄者，尤有意於郭氏。乃顧視其卒，日飲食之，情若手足。卒感激入骨髓。忽傳有五府官來，蓋斬決罪囚者。葉報卒知，卒謂郭氏曰：「我死有日，此葉押獄未有妻，汝可嫁之。」郭氏曰：「汝以我色致死，我又能再適以求生乎！」既歸，持二幼兒痛泣而言曰：「汝父行且死，汝母死亦在旦夕，我兒無所倚，終必死於饑寒，今將賣汝以活性命。汝歸他人家，非若父母膝前，仍自嬌癡為也。」其子女頗聰慧，解母語意，抱母而號，引裾不肯釋手。遂攜二兒出，召人與之。行路亦為之墮淚。富室有憐之者，納其子女，贈錢三十緡。郭氏以二之一具酒饌，攜至獄門，願與夫一再見，葉聽入。哽咽不能語，既而曰：「君擄葉押獄多矣，可用此少答之。又有錢若干，可收取自給。我去一富家執作，恐旬日不及見君也。」飲泣而別。走至仙人渡溪水中，危坐而死。是水極險惡，竟不為衝擊倒僕。人有見者，報之縣。往驗得實，皆驚異失色，為具棺斂葬之，表其墓曰「貞烈」。宣撫使廉得其事，原卒之情，釋之。富家遂還其子女，卒亦終身誓不再娶。

始以色采動人，累夫於死。卒能以節動人，脫夫子死。世之娶婦，每求美而不求賢，其自為亦拙矣。

長安大昌里人，有仇家欲報之而無道。劫其妻父，使要其女。父呼其女而告之。女計念：不聽，則殺父，不孝；聽之，則殺夫，不義。欲以身當之，應曰：「諾，夜在樓上，新沐頭，東首臥，則是矣。妾請開戶俟。」仇家至，斷頭持去，視之，乃其妻頭也。仇家痛焉，遂釋，不殺其夫。此女不忍其夫，寧自忍也。鄭雍姬之見偏矣哉。

以下貞婦

羅敷

邯鄲秦氏女，名羅敷，嫁邑人王仁。仁為趙王家令。敷出採桑於陌上，趙王登臺見而悅之，因置酒欲奪焉。敷善彈箏，作《陌上桑》之歌以自明，趙王乃止。其一解云：

「日出東南隅，照我秦氏樓。秦氏有好女，自名為羅敷。羅敷喜蠶桑，採桑城南隅。青絲為籠係，桂枝為籠鉤。頭上倭墮髻，耳中明月珠。綉綺為下裙，紫綺為上襦。行者見羅敷，下擔捋髭須。少年見羅敷，脫帽著幘頭。耕者忘其犁，鋤者忘其鋤，來歸相怨怒，但坐觀羅敷。」

其二解云：

「使君從南來，五馬立踟躕。使君遣吏往，問是誰家姝。『素氏有好女，自名為羅敷。』『羅敷年幾何？』『二十尚不足，十五頗有餘。』使君謝羅敷：『寧可共載不？』羅敷前致辭：『使君一何愚？使君自有婦，羅敷自有夫。』」

其三解云：

「東方千餘騎，夫婿居上頭。何用識夫婿，白馬從驪駒。青絲繫馬尾，黃金絡馬頭。腰中鹿盧劍，可值千萬餘。十五府小吏，

二十朝大夫，三十侍中郎，四十專城居。為人潔白皙，鬢髮頗有鬚。盈盈公府步，冉冉府中趨。坐中數千人，皆言夫婿殊。」一解，極慕己容色之美。未解，畫出一個風流佳婿。夫婦相愛之情，隱然言外。趙王聞之，亦不覺慚矣。

李妙惠

李妙惠，揚州女，嫁與同里舉人盧某為妻。盧以下第發憤，與其友下帷西山寺中，禁絕人事，久無家音。

成化二十年，有與同名者死京城，鄉人誤傳盧死，父母信之。居無何，歲大饑，維揚以北，家不自給。父母憐李寡貧，欲奪其志，強之不可。臨川鹽商謝能博子啟，聞其美且賢也，致幣請婚。李自縊者再，公姑患之。時李之父在外郡，訓鄉學。李母借鄰嫗勸諭懇懇，防閒愈密。李日夜哀泣，聞者為之墮淚。既知勢不可解，乃勉從焉。緘書與父訣，詞甚慘。及歸謝家，抗志益篤。謝之繼母，亦揚州人，與李有瓜葛。李即跪請，願延斯須之命，終身為主母執役。因堅侍母旁不去。謝故饒婢妾，未及凌犯。居數日，李復懇請為尼，母姑唯唯。度還鄉無復之耳，於是啟船先發，而母及李繼之。至京口，舟泊金山寺下，母借之上寺酬醮。有筆墨在方丈，李取題壁間云：

一自當年折鳳凰，至今消息兩茫茫。蓋棺不作橫金婦，入地還從折桂郎。彭澤曉煙

夢歸宿，瀟湘夜雨斷愁腸。新詩寫向金山寺，高掛雲帆過豫章。

款其後曰：「揚州盧某妻李氏題。」盧後會試登甲榜，捷音至揚州，父母乃知子存，然無及矣。

弘治元年，纂脩憲廟實錄，差進士姑蘇杜子開來江右採事，未報，復使盧促之。過家，知妻已嫁，恐傷父母，不敢言，然亦未忍別議，遂行。道出鎮江，登金山，見寺壁題，不覺氣噎。問之寺僧，曰：「先有姑媳過此，留題去矣。」盧錄其詩以去。至江右，密籌之徐方伯。方伯曰：「艘艘逾千，孰從覘察？縱得之，聲亦不雅。盍以計取乎！」乃選臺隸最黠者一人，諭以其故，令熟誦前詩，駕小艇，沿鹽船上下歌而過之。越三日，忽聞船中女聲啟窗喚曰：「此詩從何得來？」隸前致盧命。李大驚曰：「揚州盧舉人，其死已久，爾欺我也。」隸備述如所論語。叩父母及妻名，一一不爽。李遂掩泣曰：「其我夫矣。始吾聞歌已疑之，恨未有聞。今日商偶往娼院，母亦過鄰舟，故得問汝。汝歸可善為我辭。」因密致之約，揮手曰：「去，去！」隸歸報，其夜，依期舟來，遂接李至公館，夫妻歡會如初。商賈具付母主其出入，母轉以委李。及商歸，檢視，歷歷分明，封志完固，歎曰：「關羽昔逃歸漢，曹公時不追，而曰『彼各為其主』，此亦為其夫耳。貞婦也，可置之。」弘治二年也。

盧下帷發憤，不必絕家音。其父母且從容問耗，亦不必汲汲嫁婦。天下多美婦人，商人子亦不必強納士人之妻。全賴李氏矢心不貳，遂成一片佳話。

盧夫人

盧夫人，房玄齡妻也。玄齡微時，病且死，曰：「吾病革，君年少，不可寡居，善事後人。」盧泣，入帷中，剔一目示玄齡，明無他念。玄齡愈，禮之終身。

按梁公夫人至妒。太宗將賜公美人，屢辭不受。帝令皇后召夫人，告以「媵妾之流，今有常制。且司空年暮，帝欲有所優詔」之意。夫人執意不回。帝乃令謂之曰：「若寧不妒而生，寧妒而死！」乃遣酌卮酒與之，曰：「若然，可飲此鳩。」然實非鳩也。夫人一舉便盡，無所留難。帝曰：「我尚畏見，何況玄齡！」人謂房公為怕婦，抑孰知感剔目之情也。

金三妻

崑山舟師楊姓者，雅與金姓者善。金姓者死，有子曰金三，年十七八，窶甚，將行乞。楊見而憐之，因招人舟收養之。既久，楊夫婦以其力勤也，愛之甚。楊無子，有一女，年亦相若，因以妻三。歲餘產一女，逾晬盤，病死。三哭之甚哀，成疾，日漸羸弱。楊夫婦始悔恨，罵詈不絕。一日江行，泊孤島下，楊謂三：「舟中乏薪，不得炊，可登岸拾枯枝為爨。」三力疾去，則棄三掛帆行矣。三得枯枝至泊所，失舟所在。知楊棄己也，慟哭欲赴江死。既又念，島中或逢人，冀可救援。轉入林，行至一所，見戈戟森森，列衛在焉，為之駭愕。徐偵之，無所聞。漸就問，寂無人，僅有八大篋，封識完好，竟不知為何。蓋盜所劫財，暫置此地。三乃匿戈溝中，再臨江濱，適有他舟經其地，三招之來，曰：「我有行李，待伴不至，可附我去。」舟人許諾。遂即攜八大篋入舟。行抵儀真，問居停主人家，密啟篋視，皆金珠也。即其地售值得如干，服食起居非故矣。既收僮僕，復將買妾。一日過河下，楊舟適在，三識之，楊不知也。三乃使人僱其舟，去往湖襄賈。輻重累累，舳舻充牣。

先是楊棄三時，女晝夜啼哭不欲生。父母強之更納婿，女不從。至是三登舟，舟人莫敢仰視。女竊窺之，驚語母曰：「客狀甚似吾婿。」母誓之曰：「見金夫不有躬耶？若三，不知死所矣。」女遂不敢言。三顧女，佯謂舟人曰：「何不向船尾取破甑笠戴之。」蓋三窺時，初登楊舟有是言也。於是妻覺之，出相見，與抱哭，歡若平生。而楊夫婦羅拜請罪，悔過無已。三亦不與較。尋同歸三家焉。未幾，會劇寇劉六、劉七叛入吳。三出金帛募死士，從郡別駕胡公，直搗狼山之穴，縛其渠魁，討平之，功授武騎尉，妻亦從封云。事載《耳潭》。

申屠氏

申屠氏，宋時長樂人，美而豔，申屠度之女也。既長，慕孟光之為人，名希光。十歲能屬文，讀書一過，輒能成誦。其兄漁釣海上，作詩送之曰：

「生計持竿二十年，茫茫此去水連天。往來酒灑臨江廟，晝夜燈明過海船。霧裡鳴螺分港釣，浪中拋纜枕霜眠。莫辭一棹風波險，平地風波更可憐。」

其父常奇此女，不妄許人。年二十，侯官有董昌，以秀才異等，為度所識，遂以希光妻昌。希光臨行，作留別詩曰：

「女伴門前望，風帆不可留。岸鳴蕉葉雨，江醉蓼花秋。百歲身為累，孤雲世共浮。淚隨流水去，一夜到閩州。」

入門，絕不復吟，食貧作苦晏如也。居久之，當靖康二年，郡中大豪方六一者，虎而冠者也。聞希光美，心悅而好之，乃使人陰誣昌重罪，罪至族。六一復陽為居間，得輕比，獨昌報殺，妻子幸無死。因使侍者通懇懇，強委禽焉。希光具知其謀，謬許之。密寄其孤於昌之友人。乃求利匕首，懷之以往，謂六一曰：「妾自分身首異處矣，賴君高誼，生死而骨肉之，妾之餘，君之身也，敢不奉承君命。但亡人未歸淺土，心竊傷之，唯君哀憐，既克葬，乃成禮。」六一大喜，立使人以禮葬之。於是希光偽為色喜，裝入室。六一既至，即以吃首刺之帳中，六一立死。因復殺其侍者二人。至夜中，詐謂六一卒病委篤，以次呼其家人。家人皆愕，卒起不意，先後奔入，希光皆殺之，盡滅其宗。因斬六一頭，置囊中，馳至董昌葬所，以其頭祭之。明旦，悉召山下人告之曰：「吾以此下報董君，吾死不愧魂魄矣。」遂以衣帶自縊而死。

此婦是謝小娥一流人。方知剗鼻斷腕，尚是自了漢勾當。彼甄皇后、巢刺王妃、朱氏輩，反面事仇，真禽獸不若矣。

王世名妻

王生世名，武義人。父良，為其族兄俊毆死，已成訟，而傷暴殘父屍，復自罷仇。從族尊者之議，割畝以謝，則受之。而歲必封識其畝值藏之，人不知也。仇以好來，亦好接之，不廢禮也。已而，陰鑄劍，鏤曰「報仇」，自佩之。其繪父像，亦繪持劍者在側。人問之，曰：「古人出必佩劍也。」凡四五載，得游泮，兼抱子矣，始謂婦俞曰：「打此呱呱，王氏之先不餒。所以隱忍至此者，正有需也。今固死日。上有太夫人，下有嬰兒，實在汝。」遂仗劍出，斬仇頭於蝴蝶山下。歸拜母曰：「兒死父，不得侍母膝下矣。」盡出其所封識之值及劍，自造縣請死。是日，邑小無不人人發誓者。尹陳君傷之，令且就閒室，以聞於諸大吏。諸大吏以屬金華尹汪君決之。汪君廉得其狀，益用惋惜，曰：「法必視其父屍。父傷重，則子罪緩。」蓋欲生之也。生曰：「始惟不忍暴殘父屍，故自死，不然仇死耳。豈有造罪彌天，而復失初志者？何愚也。今日宜自殺，造邑庭來受法耳。但母恩未斷，暫歸別母。」汪君縱之歸，而身隨之，猶欲伸法如前議。生友兩邑諸生數百人，皆懲憑之曰：「必如議。」乃生已不食，觸階死矣。兩尹皆為下泣，諸生哭聲振天。當生之飲恨於嘻笑，而誓必死也，他人不知，俞獨知之，曰：「君能為孝子，妾能為節婦。」生曰：「節何易

言耶！」婦曰：「安見女而非男者？」生曰：「已屬汝堂上懷中矣，何死為？」婦曰：「為君忍三歲，逾三歲，非君所能禁也。」逾三歲，婦果絕食死。始其家欲以生柩歸窆，婦不可。至是以雙棺出，合葬焉。直指馬君以其事聞於朝，旌其門曰「孝烈」。

他人不知，俞獨知之，俞必可與為密者。俞知之而不止之，是能明大義，不為情掩者也。夫忍五載而死孝，婦忍三歲而死節，慷慨之誼俱以從容成之。卓哉！

惠士玄妻

惠士玄病革，其妻王氏曰：「吾聞病者，冀苦則愈。」乃嘗其糞，頗甜，王氏色愈憂。士玄囑王氏曰：「我病必不起，前妾所生子，汝善保護之，待此子稍長，即從汝改嫁矣。」王氏泣曰：「君何出此言？」數日，士玄卒。比葬，王氏遂居墓側，蓬首垢面，哀毀逾禮。常以妾子置左右，飲食寒暖，調護惟恐不至。歲餘，妾子亦死，乃撫膺呼曰：「天乎，無復望矣！」遂自經於墓側。

其生其死，必不忙錯。或言貞婦不必死者，固也。顧死，豈不貞者所能辦耶？昔有婦以貞節被旌，壽八十餘，臨歿召其子媳至前，屬曰：「吾今日知免矣。倘家門不幸，有少而寡者，必速嫁，毋守。節婦非容易事也。」因出左手示之，掌心有大疤，乃少時中夜心動，以手拍案自忍，誤觸燭釘，貫其掌。家人從未知之。然則趁情熱時，結此一段好局，不亦善乎！

從二姑

從二姑，為宣化里人，從必達女，適趙璵。兩家皆田舍兒，曾不聞醮誠語，乃其倡隨和睦，殆出天性。鄉鄰賢之。越六年，璵病且死，目其妻而不能言。二姑泣曰：「將毋以妾為念乎？當與君同穴耳！」於是璵目始瞑。二姑撫屍哭之屢絕，其姑力慰不解，誓以死殉。姑因囑一老婢密護之。二姑知姑意，為節哀。既葬，璵舍東隅，朝夕持漿飯哭奠焉。聞者為之哽咽。未幾，私告其婢曰：「幸善視吾姑。吾夫待我頃且旬日，今得以身與之，試黃泉，尊蠅蟻，死無恨矣。」語畢，遂不復食。尋以他事給婢出，即閉門，解其經，經死室中。姑與婢破壁放之，無及矣。死之日，年才二十有四。其姑哭之慟曰：「婦死吾兒也！」因舉其喪，與璵合葬。

同穴之盟，不食其言，女中之苟息乎！

狄阿毛妻

高氏，嘉定狄阿毛妻也。配狄一月，患癰疽，高吮之，不癒，死。高抱屍慟哭，三日不納水漿。家貧火葬，火熾，高便躍入火，姑救出之。高恨不得從夫地下，取夫骨齧吞之。父母驚異而謀疾嫁，恐遲之則死也。漏言於高，高歸舍即斷髮，其夕竟雉經。

從二姑與高氏，皆田舍市井家兒耳。乃其捐生殉節，蓋世胄讀書知禮義者之所不能為也。嘉靖間，有司奏請故相靳文僖繼夫人旌典，事下禮部，儀曹郎與靳有姻連，力為之地。宗伯吳山曰：「凡義夫、節婦、孝子、順孫諸旌典，為匹夫匹婦發潛德之光，以風世耳。若士大夫家，自應如此，彼生受殊封，奈何復與匹婦爭寵靈也！」會赴直入西院，遇大學士徐階，階亦以為言。山正色曰：「相公亦慮閣老夫人再醮耶？」階語塞而止。嗚呼！使吳宗伯之說得伸，從二姑輩必不冥沒於地下，而民風庶有興乎！

柳湖謝氏

柳湖謝氏，松江巨室也。國初被籍沒，坐誅。婦有美色，給配象奴。婦給奴曰：「待我祭亡夫，刀從爾。」奴信之。婦攜酒飯，至武定橋哭奠，賦詩云：

「不忍將身配象奴，自攜麥飯祭亡夫。今朝武定橋頭死，一劍清風滿帝都。」

遂拔劍自刎死。

史五妻

史五妻徐氏，定遠人，年二十八，元末，五為百夫長。至正十二年五月，暴兵至縣，五巷戰死之。明日，兵退。徐氏求其夫於積屍之中。血漬身衣，眾莫能辨。徐氏因憶其夫嘗佩一繡囊，於是細辨而得之，知其為夫屍也，口吮手足及繡囊上血，載之以歸。令匠氏治棺甚大，眾莫測其意。棺既成，遂沐浴縊死屍旁。鄉人義之，與夫同棺而葬。

王氏婦

至元十三年冬，元師渡江至天台。有千戶掠得一王氏婦。夫家臨海人，婦有美色。千戶盡殺其舅姑與夫，欲強脅之，不可。明年春，遂驅以北行。至嵎縣清風嶺，婦仰天竊歎曰：「吾知所以死矣。」即齧拇指出血，題詩崖石上：

「君王無道妾當災，棄女拋男逐馬來。夫面不知何日見，妾身料得幾時回？兩行清淚頻偷滴，一片愁眉鎖不開。回首故山看漸遠，存亡兩字實哀哉！」

寫畢，遂投崖死。後楊廉夫感其事，題詩云：

「介馬馱馱百里程，清風嶺上血書成。祇應劉阮桃花水，不似巴陵漢水清。」

後，廉夫無子。一夕，夢一婦人謂曰：「爾知所以無後乎？」曰：「不知。」婦人曰：「爾憶題王節婦詩乎？爾雖不能損節婦之名，而心則傷於刻薄。毀竊節義，其罪至重，故天絕爾後。」廉夫既寤，大悔，遂更作詩曰：

「天隨地老妾隨兵，天地無情妾有情。指血齧開霞嶠赤，苔痕化作雪江清。願隨湘瑟聲中死，不逐胡笳拍裡生。三月子規啼斷血，秋風無淚寫哀銘。」

後復夢婦人來謝。未幾，果得一子。

楊之詩，意但刻薄耳，非顯然毀謗也，而猶蒙幽責如此。況月娥星女，帝妃洛神，種種污蔑，當得何罪！

徐君寶妻

宋末，岳州徐君寶妻某氏，被虜來杭，居韓蘄王府。自岳至杭數千里，虜數欲犯之，而終以計巧脫。蓋某氏有令姿，主者弗忍殺之也。一日主者怒甚，將即強焉。度不可脫，乃謂曰：「俟我祭謝先夫，然後乃為君婦未晚也。君奚怒焉。」虜喜而許之。遂嚴妝焚香，祝畢，取筆題《滿庭芳》一闕於壁上，赴池水死。其詞云：

漢上繁華，江南人物，尚遺宣政風流。綠窗朱戶，十里爛銀鈎。一旦刀兵齊舉，旌旗擁，百萬貔貅。長驅入，歌臺舞榭，風捲落花愁。清平三百載，典章文物，掃地俱休。幸此身未北，猶客南州。破鑿徐郎何在？空惆悵，相見無由。從今後，夢魂千里，夜夜岳陽樓。

鄧廉妻

滄州弓高鄧廉妻，李氏女，嫁未週年而廉卒。李年十八，守志設靈，凡每日三上食，日臨哭，布衣蔬食六七年。忽夜夢一男子，容止甚鄙，欲求李氏，睡中不許。自後每夜夢見，李氏竟不受。以為精魅，出符咒禁，終莫能絕。李氏歎曰：「吾誓不移節，而為此所撓，蓋吾容貌未衰故也。」乃援刀截髮，麻衣不濯，蓬鬢不理，垢面灰身。其鬼乃謝李氏曰：「夫人竹柏之操，不可奪也。」自是不復夢見。郡守旌其門閭，至今尚有節婦里。出《朝野僉載》。

獨腕尼

播州宣慰楊應龍叛，贛兵楊炯陣亡。訃至家，妻柳氏殮其衣帽，自縊者屢，皆為人覺，不死。豪家兒慕其姿色，爭委禽焉。柳不可。姑利厚貲，潛許之。萬曆庚子六月，豪家來娶，姑逼使升輿。柳大詬曰：「奴子無知犯我，我豈為狗彘行！」豪怒，自入牽其手。柳佯曰：「姑徐徐，俟我更衣行耳。」乃踞向天曰：「吾實不幸，夫死，吾腕為人污矣。」即引利刃斷去其腕，豪驚遁。自此祝髮為比丘尼。

海昌董氏

海昌董氏，二十嫁為朱俊妻。三載夫亡。生子鑿，甫周歲。董水漿不入口者三日。或勸曰：「子在而殉夫，溝瀆之諒耳。」乃

強起飲食，晝夜哭不絕聲。聞者憐之。戴大賓（字寅仲，莆田人，年十四探花及第。）弔以詩曰：

「望夫歸，夫婦定何時？兒啼夫不聞，妻哭夫不知。此身不惜化為石，汝兒無母當怨誰？芳草年年青，吁嗟夫兮歸不歸！」

又云：

「兒勿哭，兒哭傷母心。汝翁棄汝去，汝母愛汝不敢嗔。何日兒當言？何日兒當步？母養兒兮苦復苦，吁嗟兒兮莫作潘郎負阿母！」

後鑿果能樹立。當道為表其閭曰「慈節」云。

章綸母

溫州樂清章文寶，聘金氏，未成婚。納妾包氏，有妊，而文寶得疾且死。金氏聞，請往視，父母不許。金氏堅欲往，文寶一見即逝。金氏為棺殮之，撫妾守喪。妾生子綸，親教讀書，通四書大義。復遣就外傳，竟第正統元年進士，官禮部主事。先欲疏請復儲，恐貽母憂，未上。金氏聞之，謂曰：「吾平日教爾何為？汝能諫死職，我雖為官婢，無恨也。」綸遂上疏，忤旨，杖幾死，禁錮詔獄。金氏怡然。綸天順二年復官，終養金氏。嘗自為詩見志，詩曰：

「誰云妾無夫，妾猶及見夫方殂。誰云妾無子，側室生兒與夫似。兒讀書，妾辟繡，空房夜夜聞啼鳥。兒能成名妾不嫁，良人瞑目黃泉下。」

後綸官至禮侍。

一見之情，勝於百年。且不怨納妾而能誨子，閨中大聖賢也。

歌者婦

南中有大帥，世襲爵位。有歌婦色美，與其夫自北而至。帥聞而召之。每入，輒與其夫偕，更唱迭和，曲有餘態。帥欲私之，婦拒不許。帥密遣人害其夫，而置婦於別室，多其珠翠，以悅其意。逾年，往詣之，婦亦欣然接待，情甚婉孌。及就榻，袖中忽出白刃，擒帥欲殺之。帥驚逸，婦逐之，遇二奴闖其扉，乃免。旋使人執之，已自斷其頸矣。

此女中高漸離也。漸離為友，此為夫。祖龍之殺荊卿也，宜也。歌者之死，不更冤乎！頸且可斷，豈珠翠所能媚哉！

金兀術愛一小卒之妻，殺卒而奪之，寵以專房。一日晝寢覺，忽見此婦持利刃欲向，驚起問之，曰：「欲為夫報仇耳！」術嘿然，麾使去。即日大享將士，召此婦出，謂曰：「殺汝則無罪，留汝則不可。任汝於諸將中自擇所從。」婦指一人，術即賜之。此婦亦大有意思。惜乎不肯拼一死也。然則為歌者婦愈難矣。

以下貞妾

美人虞

項王籍，有美人名虞，常幸從；有駿名騶，常騎之。及軍敗垓下，諸侯兵圍之數重，夜間四面皆楚歌，乃悲歌慷慨，自為詩，歌數闋。歌云：

「力拔山兮氣蓋世，時不利兮騶不逝。騶不逝兮可奈何！虞兮虞兮奈若何！」

虞姬和云：

「漢兵已略地，四面楚歌聲。大王意氣盡，賤妾何聊生！」

項王泣數行下，謂姬曰：「善事漢王！」姬曰：「妾聞忠臣不二君，貞婦不二夫。請先君死。」項王拔劍，背而授之，姬遂自刎。姬死處，生草能舞，人呼為「虞美人草」。

卓稼翁（名由，建陽人。）題蘇小樓辭云：

「丈夫隻手把吳鉤，欲斷萬人頭。因何鐵石打成心性，卻為花柔！君看項籍並劉季，一怒使人愁。只因撞著虞姬戚氏，豪氣都休。」

余謂以籍之啞啞吒吒，千人自廢，而虞能婉順得其歡心，虞真可憐人哉！籍之雄心，已先為虞死矣，虞特以死報之耳。死為舞草，為誰舞耶？楊用脩謂其柔細可愛，名「娛美人」，訛為「虞」耳。龍子猶有詩云：

陳平逃去范增亡，獨有虞兮伴劍鏃。啞啞有靈須訟帝，急時舞草變鴛鴦。

隨清娛

清娛，姓隨氏，平原人，從太史令司馬遷，侍姬也。年十七，歸遷。遷凡游名山，必以清娛自隨。後隨至華陰之同州，而遷召入京師，留清娛於同。已而遷陷腐刑，發憤著書，未幾病卒於京。清娛聞之，遂悲憤而死。州人葬之於某亭之下，忘其名，厥後，唐褚遂良刺同州，清娛乃感夢於遂良，具言始末，云：「上帝憫其年壽未盡，因命為此州之神，廟食一方。然圖籍未載，世人莫有知者。以公為一代文人，求志其墓，光揚幽懿。」遂良欣然從之。

長卿氏曰：「隨娛為龍門姬，甚豔。十七隨龍門游名山，甚韻。獨處同州，悲憤而死，甚冷。千百年而魂現於文士之手，甚香。清娛至今如生也。龍門於是乎不腐矣。」

鄴中婦人

竇建德常發鄴中一墓，無他物，開棺見婦人，顏色如生，姿容絕麗，年可二十餘，衣服形制，非近世者。候之，似有氣息，乃收還軍養之，三日而能言。云：「我魏文帝宮人，隨甄皇后在鄴，死葬於此。命當更生，而我無家屬可以申訴，遂至幽隔。不知今乃何時也。」說甄后見害，了了分明。建德甚寵愛之。其後建德為太宗所滅，帝將納之，乃具以事白，且辭曰：「妾幽閉黃壤，已三百年，非竇公何以得見今日，死乃妾之分也。」遂飲恨而卒，帝甚傷之。出《神異錄》。

自魏迄隋，幾三百年。此婦之齒長矣，而妍麗如昨，豈蓋棺乃卻老方乎？他記載美娘事，鬼亦增年長成，又何說也？儻所謂失歸者與？抑人妖與？獨其守竇公之節，硜硜不渝，是可錄耳。

張寧妾

張寧，字靖之，號方洲，海寧人。正統間進士，以汀州知府引疾歸田。有二妾，一寒香，姓高氏；一晚翠，姓李氏。年可十六七，皆端潔慧性。公老，益愛重之。及病將革，無子，諸姬悉聽之嫁，二氏獨不忍去，因泣請曰：「妾二人有死不貳。幸及公未瞑，願賜一閣同處，且封鑰之，第留一竇，以進湯粥，誓以死殉公也。」遂引刀各截其髮，以示靡他。公不得已，勉從之。乃寂居小閣，絕不與外通聲問。及公卒，設席閣中，旦夕哭臨，服三年喪。不窺戶者五十餘年。嗣子曰嘉秀，字文英，舉嘉靖己丑進士。其錦旋日，二氏語之曰：「妾等犬馬之齒，已逾七旬，他日相從先公於地下，庶可無汗顏也。」文英感謝，即日令啟鑰而出之，則皤然雙老媪矣。親戚莫不憐且敬焉。遂為奏聞，旌之曰「雙節」。

二姬之所難者有三：少艾，一也；為妾，二也；無子，三也。沉聽嫁業有治命，前無所迫，後無所冀，獨以生前愛重一念，之死靡他。武之牧羝海上十八年，皓之留金十九年，遂為曠古忠臣未有之事。而二姬禁足小閣，且五十餘年，其去槁木死灰幾何哉！情之極至，乃入無情。天縱其齡，人高其義，寒而愈香，晚而愈翠，真無愧焉。狐緩之歌辱其夫，艾豸之歌辱其子，明河之歌辱其年，以視二姬可愧死矣。

綠珠

綠珠者，姓梁，白州博白縣人也。州則南昌郡，古越地，秦象郡，漢合浦縣也。唐武德初，削平尚鉞，於此置南州，尋改為白州，取白江為名。州境有博白山、博白石、盤龍洞、房山、雙角山、大荒山。山上有池，池中有婢妾魚。綠珠生雙角山下，美而

豔。越俗以珠為上寶，生女為珠娘，生男為珠兒。綠珠之字，由此而稱。晉石崇為交趾採訪使，以真珠三斛致之。崇有別廬在河南金谷園，園中有金水，自太白源來。崇即谷制園館綠珠。綠珠能吹笛，又善舞《明君》，崇自制《明君歌》以教之，又制《懊惱曲》贈焉。趙王倫亂常，賊類孫秀使人求綠珠。崇方登涼觀，臨清水，婦女侍側。使者以告，崇出侍婢數百人以示之，皆蘊蘭麝而披羅縠，曰：「任所擇。」使者曰：「君侯服御，麗矣。然受命指索綠珠，不知孰是？」崇毅然作色曰：「吾所愛，不可得也。」使者曰：「君侯博古通今，察遠見邇，願加三思。」崇曰：「不然。」使者出而復返。崇竟不許。秀怒，乃譖倫族之。收兵忽至。崇謂綠珠曰：「我今為爾獲罪。」綠珠泣曰：「願效死於君前。」崇因止之，遽墮樓而死。崇棄東市。時人名其樓曰綠珠樓。樓在步廣里，近狄泉，在王城之東。綠珠有弟子宋禧，有國色，善吹笛。後入宋明帝宮中。

本傳云：「白州有一派水，自雙角山出，合容州江，呼為綠珠江。亦猶歸州有昭君村、昭君灘，吳有西施谷、脂粉塘，蓋取美人出處為名。又有綠珠井，在雙角山下。」耆老傳云：「汲此井者，誕女必多美麗。里間有識者，以美色無益於時，因以巨石鎮之。邇後雖有產女端妍者，而七竅四肢多不完具。」豈非山水之使然。昭君村生女皆炙破其面，故白居易詩云：

「不取往者戒，恐貽來者冤。至今村女面，燒灼成痕癍。」

又與完具者同焉。

噫！石崇之破，雖自綠珠始，亦其來有漸矣。常刺荊州，劫奪遠使，沈殺客商，以致巨富。又遣王愷鳩鳥，共為鳩毒之事。有此陰謀。又以每邀燕集，令美人行酒，客飲不盡者，使黃門斬美人。王丞相導與大將軍敦，嘗共訪崇。丞相素不能飲，輒自勉強，至於沉醉。至大將軍，故不飲，以觀其氣色。已斬三人，丞相勸敦使盡。敦曰：「彼自殺人，與我何與！」君子曰：「禍福無門，惟人所召。」崇心不義，過殺人，焉得無報也！非綠珠無以速石崇之誅，非石崇無以顯綠珠之名。

綠珠之墮樓，侍兒之有貞節者也。比之於古，則有田六出。六出者，王進賢侍兒也。進賢，晉愍太子妃，洛陽陷，石勒掠進賢，獲焉，欲妻之。進賢罵曰：「我皇太子婦，司徒公女。胡羌小子，敢干我乎！」言畢投河中。六出曰：「大既有之，小亦宜然。」復投河中。其後詩人題歌舞妓者，皆以綠珠為名。

庚肩吾曰：「蘭堂上客至，綺席清弦撫。自作《明君辭》，還教綠珠舞。」李雲操云：「絳樹搖歡扇，金谷舞筵開。羅袖拂歸客，留歡醉玉杯。」江總云：「綠珠銜淚舞，孫秀強相邀。」

綠珠之歿已數百年矣，詩人尚詠之不已，其故何哉？蓋一姬侍，不知書而能感主恩，憤不顧身，其忠烈凜凜，誠足使後人仰慕歌詠也。至有享厚祿，盜高位，忘仁義之行，懷反覆之情，朝三暮四，唯利是圖，節操反不若一婦人，豈不愧哉！

季倫死後十日，趙王倫敗，左衛將軍趙泉斬孫秀於中書。軍士趙駿剖秀心食之。倫囚金墉城，賜金屑酒。倫慚，以巾覆面曰：「孫秀誤我也。」飲金屑而卒。皆夷家族。南陽生曰：「此乃假天之報怨，不然，何梟夷之立見乎！」

戚大將軍妾

大將軍戚公繼光，其夫人威猛，曉暢軍機，常分麾下成功。止生長嗣一人，亦善戰，置在前隊。軍法：反顧者，斬。偶與敵戰敗，反顧，公即斬之。於是將士膽落，殊死戰，復大勝。夫人以是不無少恚，而妒亦天性。公每入幕，目無旁矚。或教以置妾別業者，果匿數姬，生三子。夫人每握刀突至其地，絕無影響。蓋於曲房通別室，其扉牆磚，巧於合縫，見牆不見扉，惟公獨人之耳。久之，以一子託言某孝廉子，巧為繼嗣，即令孝廉處以西席。夫人大安之。一日念無子，涕出。有小妮子發前事，夫人大怒，納兵往攻之，而一卒不令出，恐有泄者。孝廉急屬一卒逾重牆報公。公召諸將問計，或曰：「願以死迎敵。」或曰：「早避之便。」公曰：「皆非也。」乃自袒跣，跪迎夫人。諸姬披髮擗，各抱其子請死，而請以子嘗刃。夫人令抱兒起，皆送還家，曰：「首禍是老奴。」令杖之。公即伏受，杖數十，門外將卒喊聲大舉，乃已。箠撻諸姬最毒，罷歸。由是公不得輕出。既與姬絕，令盡篋其所有，各從所適。諸姬計曰：「棄妾非主人意，何忍違之。」乃輕裝適他郡，披剃為尼，匿女僧家，梵誦至十餘年。夫人歿，始歸，各擁其子。然諸姬子，夫人皆子之，亡恙。

大將軍為妾受杖，妾之箠撻為不痛矣。能夫其夫，竟克子其子，節義亦何負於人哉。

以下貞妓

張小三

楊玉山，松之商人也。性愛小妓，其丹帕積至數十，以為帳，號「百喜帳」。南京有女妓曰張小三者，稚齒雅容，不肯就門戶，曰：「能妻我者，當與之諧。」楊以稅事入京，聞而懇求之，捐數十金，乃成婚。逾月，欲隨之還家，曰：「奴固誓之矣。今不歸君為妾，復何歸乎！」楊妻妒，不敢許，約以半載為期。及去，妓守志不渝，父母無如之何。數寄聲揚所，楊感其誠，歲四五至，至必留旬月，所贈遺以千萬計，往來如家焉。久之，貲日剝削，既二十年，田產為一空。男女未婚，薪水且不給，而日受妻子怨言，怏怏悔歎，兩目皆為失明。妓怪其久不來，使使諗焉，盲矣。乃扁舟下江，直造楊氏之廬，登堂拜主母，捧捧首大慟曰：「主君貧困，職我之由。妾當為君婚嫁，君幸無苦。」悉出向所贈珠璣器具，以為資妝，嫁其二女；又出儀物筵設之費，為二子納室。留侍湯藥者一年。楊鬱鬱心悲以死。妓又脫簪珥殯之，守其柩不去。妻亦哀憫其志，語之曰：「姊院中衣食自豐，何為因此，與我同辛苦？」妓謝曰：「姊非碌碌市門女也。少有不污之誓，與主君交往廿載，名雖風塵，身固不異楊氏之少房也。且主君為我而死，何忍背之？願從主母側，執庖滷之勞，歿且不悔。」聞者莫不歎異。既免喪，其父母強之歸，不從。訟諸禮曹，移牒逮之急。不得已，泣別其靈而去。後卒不面一男子，考終於舊院。

外史氏曰：「世皆云，娼無定情，其情偽也，強也。今觀張卿事，豈偽與強所能哉！幼而知貞，長而守志，老而不渝節，卒以清白從楊生地下。觀其推財恤患，有古俠士之風，豈特風塵中難之，士君子或愧焉！昔房千里文楊娼，許堯佐傳柳氏，以為奇節。然彼固失身於初者，豈瑩然全歸如斯人哉。南京妓女劉引兒，為一商所眷。商死，劉為持服。歲時脩齋設祭，哭泣盡哀。以女工自養，誓不交客。家人不能奪其志。商家後凋落，劉復推所有以周其妻子。有富翁聞其賢，欲娶焉。劉不從而止。又屠寶石者，京師大賈也，嘗以罪發遣遼東衛充軍，家破無可託者，以白金萬兩寄所昵妓家。後數年，赦回。以所寄還之，封識如故。此亦張小三之亞也。」

高娃

高娃者，京師娼也。自幼美姿容。昌平侯楊俊與之狎，猶處子也。昌平去備北邊者數載，娃閉門謝客。天順中，俊與范都督廣為石亨所構，以正統十四年大駕陷土木，俊等坐視不救為不忠，論死。二人赴市，英氣不挫。楊尤挺頸，但云：「陷駕者誰？今何在？吾提軍救駕，殺之固宜。」親戚故吏，無一往者。俄有一婦人縋而來，則娃也。楊顧謂曰：「汝來何為？」娃曰：「來視公死。」因大呼曰：「忠良死矣。」觀者駭然。楊止之曰：「已矣，無益於我，更累若耳。」娃曰：「我已辦矣。公先往，妾隨至。」楊既戮，娃慟哭，吮其頸血，以針綿紐接著於頸，顧楊氏家人曰：「好葬之。」即自取練縊於旁。

高娃一滴淚，羞殺許多親戚故吏。

長卿氏曰：「昌平至今不死，高娃亦不死。一時親戚故吏及賢士大夫，無一往者，今何在也。噫，想死矣！」

楊娼

楊娼者，長安里中之殊色也。態度甚都，復以冶容自喜。王公禍鉅競邀致席上，雖不飲者，必為之引滿盡歡。長安諸兒一造其室，殆至亡生破產而不悔。由是娼名冠諸籍中，大售於時矣。嶺南帥甲，貴游子也。妻本戚里女，遇帥甚悍。先約：設有異志者，當取死白刃下。帥幼貴，喜淫，內苦其妻，莫之措意。乃陰出重賂，削去娼之籍，而挈之南海，館之他舍。公餘而同，夕隱而歸。

娼有慧性，事帥尤謹。平居以女職自守，非其理不妄發。復厚帥之左右，咸得其歡心，故帥益嬖之。間歲，帥得病，且不起。思一見娼，而憚其妻。帥素與監軍使厚，密遣道意，使為方略。監軍乃給其妻曰：「將軍病甚，思得善侍奉煎調者視之，膠當速矣。某有善婢，久結事貴室，動得人意。請夫人聽以婢安將軍四體，如何？」妻曰：「中貴人，信人也。果然，於吾無苦耳。可促召婢來。」監軍即令娼冒為婢以見帥。計未行而事泄。帥之妻乃擁健婢數十，列白梃，熾膏鑊於庭而伺之矣。須其至，當投之沸鬲。帥聞而大恐，促命止之。娼且至，帥曰：「此我意，幾累於渠。今幸吾之未死也。必使脫其虎喙。不然，且無及矣。」乃大遺其奇寶，令家僮榜輕舫，衛娼北歸。自是帥之憤益振，不逾旬而物故。而娼之行適及洪矣。聞至，娼乃盡返帥之賂，設位而哭曰：「將軍由妾而卒。將軍且死，安用生為？妾豈孤將軍者哉！」即撤奠而死之。

房千里曰：「夫娼，以色事人者也，非其利則不合矣。而楊能報帥以死，義也；卻帥之賂，廉也。雖為娼，差足多乎！」

韓香

韓香，南徐娼也，色藝冠一時。與大將葉氏子交，閉門謝客，將終身焉。葉父恚，授牒有司，集鍰軍於射圃，中者妻之。一老卒中，香欣然同歸，謂曰：「夫婦有禮，若買羊沽酒，召吾親故以成禮。」賓至酒行，香出所寶金帛，高下獻之。入更衣，久不出，自刎矣。

韓香何以死乎？死葉氏之子者，死其志也。志，匹夫不可奪，匹婦亦然。雖香韓在左，粉何在右，是耿耿者不昧，何況老卒。

關盼盼

徐州張尚書建封，有愛姬關盼盼，善歌舞，雅多風態。尚書既歿，舊第中有小樓名燕子，盼盼念舊愛不嫁，居是樓十餘年。有詩三首，其一云：

「樓上殘燈伴曉霜，獨眠人起合歡牀。相思一夜情多少，地角天涯未是長。」

其二：

「適看鴻雁岳陽回，又睹玄禽逼社來。瑤瑟玉簫無意緒，任從蛛網任從灰。」

其三：

「北邙松柏鎖愁煙，燕子樓中思悄然。自埋劍履歌塵絕，紅袖香消二十年。」

白樂天愛其詩，和之云：

「滿窗明月滿簾霜，被冷香消拂臥牀。燕子樓中更漏永，秋宵祇為一人長。」

「今春有客洛陽回，曾到尚書墓上來。見說白楊堪作柱，爭教紅粉不成灰。」

「細帶羅衫色似煙，幾回欲起即潸然。自從不舞霓裳曲，疊在空箱二十年。」

又贈絕句諷之：

「黃金不惜買娥眉，揀得如花四五枝。歌舞教成心力盡，一朝身去不相隨。」

盼盼得詩，反覆讀之，泣曰：「自我公薨背，妾非不能死，恐千載之下，以我公重色，有從死之妾，是玷我公請范也。」乃答白公詩曰：

「自守空房斂恨眉，形同春後牡丹枝。舍人不會人深意，訝道泉臺不去隨。」

旬日不食而死。

東坡嘗夜登燕子樓，夢盼盼。因作小詞云：

「天涯倦客，山中歸路，望斷故園心眼。燕子樓空，佳人何在？空鎖樓中燕。古今如夢，何曾夢覺，但有舊愁新怨。異時對南樓夜景，為徐浩歎。」

李姝

李姝者，長安女娼也。家甚貧，年未笄，母以售於宗室四王宮，為同州節度之妾，才得錢十萬。王寵嬖專房。漸長，益美，善歌舞，能祇事主意。一日忤旨，命車載之城裡龍州刺史張侯別第。張頃於宴席見其人，心動，私願得之，雖竭死無憚。說而獲焉，以為籠中物，喜駭交抱。罄所蓄妓樂，張筵五六日不息。姝事之曲有禮節，大率如在王宮時。然每至調謔誇狎，輒莊色斂衽。餌以奇玩珍異，卻而弗顧。張固狂淫者，必欲力同之。乘其理髮簪下，直前擁致之。姝大呼，啜泣走，取其佩刀將自剄，婢媵奪救得止。由是浸不合張意。張恥且怒，被酒挺刃，突入室逼之。姝殊自若，謂之曰：「婦人以容德事人，職主中饋。姝不幸，幼出賤污，鬻身宮邸，委質妾御，不獲託久要於良家，罪實滋大。幸蒙同州憐愛，許侍巾履。同州情嚴忌，雖親子弟，猶不得見姝之面。偶因微譴，暫託於君侯，則所以相待，愈於愛子矣。不圖君侯乃欲持利見蠱，而又憑酒仗劍，威脅以死。欺天罔人，暴嫖女子，此誠烈誼丈夫所不忍聞。姝寧以頸血污侯刃，願速斬姝頭送同州，正死不憾。」遂膝行而前，拱手就刃，張羞愧流汗，掖之使起曰：「我安敢如是！而今而後，何施面目復見同州哉！」自是不復與戲言。姝竟縊死。他日，張晝寢，見姝披髮而立曰：「為姝報同州，已辨於地下矣。」張大懼，悒悶不食，數日而卒。時主山為作傳，見《筆奩錄》。

其戲也，可拒；其謝也，可原。姝不多一死乎？死而為厲，又甚矣。此女大有性氣，宜王愛之不終也。雖然姝挾其素寵，意王必不終絕我。至挺刃相逼，而轉思昔日憐香借玉之態，何可復得！悔而且怨，惟有一死以報同州而已。張受人之託，乃欺以私亂之，死其分也，何必厲。

沈真真

鄭還古，元和初登第，寓東都，與柳尚將軍同巷。鄭調西都，柳設宴餞行，出家妓歌樂以送。內有一妓嬌美，鄭眷戀不已。柳謂曰：「此沈真真，本良家女，頗能文辭。請公一詞，以定情好。候公拜命，即當送賀。」公欣然賦云：

「冶豔出神仙，清聲勝管弦。詞輕白華曲，歌遏碧雲天。未擬生裴秀，何妨乞鄭玄。不堪金谷水，橫過墜樓前。」

柳大喜，俾真真拜謝。鄭至京，除國子博士。柳見除目，即送真真赴約。及嘉祥驛，聞還古物故而還。柳嗟歎，遂使別居。真真守節終身。

齊錦雲

金陵教坊妓齊錦雲者，能詩，善鼓琴。嘗對人雅談，終日不倦。與庠士傅春眷愛，更不他接。春受事誣係獄，錦雲脫珥簪為饋給，時或不繼，售臥褥供之。後調戍遠方，錦雲欲隨行，春恐中途反生禍端，力止之。錦雲因贈一絕云：

「一呷春醪萬里情，斷腸芳草斷腸鶯。願將雙淚啼為雨，明日留君不出城。」

錦雲既別，蓬首垢面，閉門不出，日讀佛書，未幾病歿。人咸義之。

王四兒

濟寧李東，以進士授知縣，與妓女王四兒往來甚密。及遷御史令，王詐為閻者自隨。事露，為銓曹所黜。王從之，不忍捨。久之，東鬱鬱得疾終，王日守其棺不去。及葬，自縊死。

張小三、高娃，雖妓，固處子也。特不幸而墮落於市門。然門如市，心如冰矣。楊娼以下，所謂露水司眷屬也，乃情之所鍾，死生以之。不從一而死，能從一而終，醜以晚蓋，即品曰貞，何忝乎！豫讓薄於范中行，而忠於智，裴矩佞於隋，而直於唐。娼乎娼乎，可少乎哉！

朱葵

朱少姬，名葵，字心陽，其先姑蘇人。母夢人以犀釵投其懷，感而孕，乃小字犀生。四歲，父客宛洛間不返，母又善病。值歲饑，展轉乃徙之就李。就李富人王姓者，與其母故中表，稍周貸之。已而，富人又以貲入京，貧益甚。母利人金，實為俞家姬，故

又名俞葵。時姪年十二，玉膚雪肌，風骨媚人。喜閉戶焚香鼓琴，為哀鳳之音，聞者莫不淒絕。久之，乃入武林。聞鄭翰卿方僑居西湖，夏日偕友人陳伯孺坐長堤綠陰中，見小艇載紅妝者，知為葵。招與語，悅之，葵亦慕鄭名士，遂與俱歸。陳伯孺贈葵詩云：

「相逢剛道不魂銷，抱得雲和曲未調。蓮子有心張靜婉，柳枝無力董妖嬈。春風綺閣流蘇帳，夜月高臺碧玉簫。莫憶西陵松柏下，斷腸只合在今宵。」

居月餘，葵繾綣不捨。鄭乃出犀簪為贈。葵見之曰：「此吾母夢征也，或者其天乎。」鄭乃出重貨聘之。葵既嫁，遂屏去豔飾，親作勞工女紅，與鄭居吳山之麓。且半載，值月妓周麗卿者，以宅事被逮。周恐，匿不出。翰卿與杭守令皆雅交，乃以二絕為之從與，卒得脫。詩云：

「不掃娥眉暗自傷，誰憐多病老徐娘。腰肢剩有梅花瘦，刺史看時也斷腸。妾家朱樓垂柳邊，閒人湖上逗春煙。使君打鴨渾閒事，一夜鴛鴦飛上天。」

及翰卿攜家人苕溪，俞之假父素無賴，窺鄭逆旅，乃募惡少數十人邀諸途，奪姬歸，閉之幽室中。葵斷髮矢曰：「吾寧有死，不受辱。」人卒不敢犯之。翰卿鳴之當道，檄下二令君雜治之。令曰：「曩君為他人居間，乃有打鴨驚鴛鴦語，不意遂成奇讖。」因捕治諸惡少，置之法，而斷還歸鄭。遂斷詞云：「俞氏，良婦也。麗籍期年，願得好逑而偕老。鄭卿，才士也。碩貨三斛，將攜淑女以於歸。何期梟獍之無良，幾致鳳鸞之失偶。相如滌器臨邛，令甚恥之；襄王行雲巫峽，夢不虛也。凌霄琰氣，幸逢合浦之珠；向日葵心，堪並章臺之柳。鴛鴦諧波面之歡，行看比翼；鬼蜮潛水中之影，敢復含沙。任將一片雲帆，攜作八閩春色。蘇長公原自風流，祇借數言為三尺；韓夫子豈長貧賤，用聯雙璧以百年。」後十年，葵生三子，皆韶秀。徐曲公寄之詩云：

「秋葉何須倩作媒，畫堂紅拂肯憐才。滎陽公子遺鞭過，湘浦佳人解珮來。繡戶星稠杯合盞，玉闈春早鏡安臺。祇緣十斛明珠換，掌上於今有蚌胎。」

蔣庵高太史曰：「朱少姬義不辱，卒歸鄭生。身名俱完，即烈丈夫奚讓焉！令君翩翩，有『斐哉其文』之辭也。」

情主人曰：「自來忠孝節烈之事，從道理上做者必勉強，從至情上出者必真切。夫婦其最近者也。無情之夫，必不能為義夫，無情之婦，必不能為節婦。世儒但知理為情之範，孰知情為理之維乎！男子頂天立地，所擔者具咫尺之義，非其所急。吾是以詳於婦節，而略於夫義也。婦人自《柏舟》而下，彤管充棟，不可勝書。書其萬萬之一，猶云舉例云爾。古者聘為妻，奔為妾。夫奔者，以情奔也。奔為情，則貞為非情也。又況道旁桃柳，乃望以歲寒之骨乎！春秋之法，使夏變夷，不使突變夏。圭而抱婦之志焉，婦之可也。媿而行安之事焉，安之可也。彼以情許人，吾因以情許之。彼以真情殉人，吾不得復以雜情疑之。此君子樂與人為善之意。不然，輿臺庶孽，將不得達忠孝之性乎哉！」

補遺

以下補貞婦

魯陶嬰妻

魯陶嬰妻者，夫死，守志不二。作歌曰：

「悲夫黃鵠之早寡，七年不雙。宛頸獨宿，不與眾同。夜半悲鳴，想其故雄。天命早寡，獨宿何傷！寡婦念此，泣下數行。嗚呼悲哉！死者不可忘。飛鳥尚然，況於其良。雖有賢雄，終不可重行。」出《列女傳》。

虞氏

國朝海寧虞氏，董涓妻也，知書善吟詠。年十六歸董，兩月而涓卒，絕絕欲死。父母惜其年少，勸更他姓。女不應，作《井上吟》以見志云：

「一片貞心古井泉，清寒徹骨自堪憐。相看歲暮青青色，歷盡冰霜戴一天。」

以木刻夫像，晨昏奉事，全節而終。

楚貞姬

楚貞姬，楚白公勝妻也。白公死，其妻紡績不嫁。吳王聞其美且有行，使大夫持金百鎰、白璧一雙以聘，以輜駟三十乘迎之，將以為夫人。大夫致幣，白妻辭曰：「白公生時，妾得倖充後宮，執箕帚，掌衣履，拂枕席，托為妃匹。白公不幸而死，妾願守其墳墓，以終天年。今王賜金璧之聘，夫人之位，非愚妾之所聞也。且夫棄義從欲者，污也；見利忘死者，貪也。夫貪污之人，王何以為哉？妾聞之，忠臣不借人以力，貞女不假人以色。豈獨事生若此哉，於死者亦然。妾既不理，不能從死，今又去而嫁，不亦太甚乎！」遂辭聘不行。吳王賢其節義，號曰「貞姬」。

白公有此姬，可不朽矣。

張美人

後涼呂貽見弒，其所幸美人張氏，請為沙門。張氏年十四，姿色壯麗。呂隆見而悅之，欲污其行，遂親逼焉。張氏斂衽曰：

「欽樂至道，故投身沙門，恐一旦被辱，誓不改節。今見逼如此，豈非命也！」於是，升樓自投於地。二踵俱折，俄而遂卒。

錢簡樓曰：「今人但知金谷，而罕知後涼，遂使美人不獲與綠珠並傳，香名寂寂，遺恨千古。夫豈貞姬烈女，亦有幸有不幸耶！」

濟南張義婦

義婦張氏，濟南鄒平人。年十八，歸戍卒李午。午同從子零出戍七閩。未幾，午死。張獨事舅姑父母，生養死葬無遺禮。復痛夫死數千里外，枯骨未知所歸，乃往臥冰上，呼天祝曰：「天乎，妾夫何罪！生既不見父母，死又不能歸葬父母之旁。使無妾則已，妾在，敢愛生乎！天若許妾取夫骨，雖寒甚，當得不死。」逾月竟不死。鄉人異之，為聞於縣。給過所遣之。至閩，零猶在。問夫葬地，則榛莽日塞，不可識。張哀慟幾絕。夫忽降於童，與張語生前事，甚悲，且示骨在處。張如其言，發得之，持骨祝曰：「爾信妾夫耶！入口當融如冰雪，黏如膠。」已而，果然。官異之，為上於大府，請復其家，使零護歸濟南。

皇甫規妻

安定皇甫規妻者，規更娶之妻也。善屬文，能草書。規卒時，妻年猶盛，而容色甚美。董卓聘以駟乘馬，奴婢錢帛充路。妻輕服詣卓門，跪自陳請，辭甚酸愴。卓使傳奴侍者，悉拔刀圍之而謂曰：「孤之威教，欲使海內風靡，何有不行於一婦人乎！」妻知不免，乃立罵卓曰：「君羌胡之種，毒害天下，猶未足耶！妾之先人，清德奕世；皇甫氏，文武上才，為漢忠臣。君親非其趣使走吏乎？敢欲行非禮於爾君夫人耶！」卓乃引車庭中，以其頭懸轆，鞭撲交下。妻謂持杖者曰：「何不重乎？速盡為惠！」遂死車下。後人圖畫其象，號為「禮宗」。

長卿曰：「妻之輕服詣門，跪自陳請也，其志豈望生還哉！寂寂寞寞，自經於溝瀆之中而莫之知，不若死鞭撲之下為快也。至是而卓氣亦奪矣。」

黃帛

黃帛，楚道人，張貞妻也。貞受《易》於韓子方，去家二十里，舟覆死。貞弟求屍，經月不得。帛乃自往沒處躬訪，不得，遂自投水中。大小驚駭。積十四日，持夫手浮出。縣長韓子長嘉之。召帛子幸之，為縣股肱。人名浮屍處為「鴛鴦坊」。

劍州民婦

建炎初年五月，叛卒楊勅寇南劍州道。出小常材，掠一民婦，欲與亂。婦毅然誓死不受污，遂遇害，棄屍道旁。賊退，人為收瘞之。屍所藉處，跡宛然不滅。每雨則乾，晴則濕。往來者咸歎異焉。或削去之，隨即復見。覆以他土，其跡愈明。

吳金童妻

成化年間，海康民吳金童與其兄吳祈，挈家避寇。適新會民劉銘、梁狗賣谷還，附其舟。銘、狗窺金童妻莊氏色美，留止於傍舍，祈出遠傭。銘屢犯莊氏，不從。銘、狗乃誘金童夜捕魚，斲其腦，投之江。時江濱民關道安，聞金童號呼，欲救不果。銘歸，復犯莊氏，拒益力。居數日，莊氏出汲，見金童屍浮於銘門。哭視之，創痕宛然，得銘謀死狀。顧力不能報，乃偕幼女投水死。三屍隨潮上下，旋繞銘門。其鄰李逢春收葬之，銘夜發屍棄於海。吳祈自外歸，得弟屍於海濱，訴之官。儒生李啟及關道安等，爭述莊氏節義。有司具聞，詔旌表莊氏節義，梟銘、狗殉眾。刑部尚書陸瑜，奏李逢春收葬三屍，誠為義舉。今被發掘，宜命有司即其處窆之，立石志其夫婦姓名，以垂永久。報可。

婦人自裁，乃夫死後第一干淨事，況迫於強暴，計無復之者乎！若所夫尚在，又當委曲以求再合，非甚不得已，不必悻悻懷怒，爭尋結局以明志也。崔簡妻用剛，河池少婦用柔，皆以智數得免污辱。雖其才有過人者，然所遇非窮凶，是亦有天幸焉。若知必不免，吾又諒其必以死殉也。息媯不言以報蔡仇，論者猶非之。若楚之卓氏，不足道矣。

唐滕王極淫，諸官妻美者，無不淫遍；詐言妃喚，即行無禮。時典簽崔簡妻鄭氏初到，王遣喚，欲不去，則懼王之威，去則被王之辱。鄭曰：「昔愍懷之妃，不受賊胡之逼。當今清泰，敢行此事耶！」遂入王中門外小閣。王在其中，鄭入，欲逼之，鄭大叫左右曰：「大王豈作如是，必家奴耳！」取只履擊王頭破，抓面流血。妃聞而出，鄭氏乃得還。王慚，旬日不視事。簡每日參候，不敢離門。後王坐，簡向前謝，王慚，乃出。諸官之妻曾被王喚入者，莫不羞之。

梁祖攻圍岐隴之年，引兵至於鳳翔。秦帥李茂貞，遣戍校李繼朗統眾救之。至則大捷，生降七千餘人。及旋軍於河池縣，掠獲一少婦，甚有顏色。繼朗悅之，寢處於兵幕之下。西邁十五餘程，每欲逼之，即云：「我姑嚴夫妒，請以死代之。」戎帥怒，脅之以威，終莫能屈。帥笑而憫之，竟不能犯，使人送還其家。

蔡侯譽息夫人之美，楚子滅息，以息媯歸。既生二子，猶未言。楚子問之，對曰：「吾一婦人，而事二夫，縱不能死，其可笑言。」楚為之興兵破蔡。

楚人張生，居淮陰磨盤灣。家啟酒肆，頗為贍足。紹興辛巳冬，虜騎南下，淮人率奔京口。張素病足，不能行，泊駐揚州。已而，完顏亮至。張妻卓氏，為夷酋所掠，即與之昵。卓告曰：「我夫在城中，蓄銀五錠，必落他手，不若同往取之。」酋喜，偕詣張處，逼奪之。張戟手恨罵。酋喜，以為悅己，凡擄獲金帛，悉以委之，相託如真夫婦。俄而亮死，軍還。卓痛飲酋酒，醉臥，投利刃斷其喉，席捲財物，鞭馬訪張。張話前事，責數，欲行決絕。卓取所攜付之曰：「當時不設此計，渠必不肯信我。今日之獲，乃張本於昔也。」於是聞者交稱焉。

李真童（補貞妓）

李真童者，張奔兒之女也。十餘歲即名動江浙。色藝無比，舉止溫雅，語不傷氣，綽有閨閣風致。達天山簡校浙省，一見遂屬意焉。周旋三歲，達秩滿赴都，且約明年相會。李遂為女道士，杜門謝客，日以焚誦為事。至期，達授諸暨縣同知，備禮取之。後達歿，復為道士。節行愈勵云。見《青樓集》。